

##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系主任推選辦法

100.11.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12.08 院務會議通過  
101.01.1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01.18 報校核備

第一條	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辦理系主任之推選事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暨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各系、所主管推選辦法訂定本辦法。
第二條	本系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五個月或即將出缺或已出缺時，組成推選委員會，公開徵求推薦人選，進行系主任推選事宜。推選委員會於新主任聘任後解散。
第三條	推選委員會由十一位委員組成。其中院長聘請三位委員，本系教師推薦基礎醫學老師三位，臨床醫學老師四位，及學系教師三人(含)以上推薦之系外委員一位。推選委員會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限制連記(一半，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)票選方式產生。推選委員不能或不便參與推選工作時，應於推選工作開始前聲明放棄，並依得票多寡依次遞補。推選委員會召集人，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。
第四條	推選委員會應主動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系主任候選人，依本辦法召開會議進行推選工作，且於系主任任期屆滿至少一個月前，推薦系主任人選一至二人，報請院長轉陳校長擇聘之。推選委員會若經三次投票無法產生二位人選，得只推薦一人，此人選經院長呈請校長聘任未獲同意時，應重新推選作業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第五條	系主任候選人應具國內外副教授以上之資格。
第六條	系主任候選人不得擔任推選委員會委員。
第七條	系主任候選人應提供學經歷、著作目錄、學術成就及對本系發展之意見等資料送請推選委員會參考，推選委員會得邀請候選人面談，並向全系教師徵求書面意見。
第八條	推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推薦候選人選之決議。
第九條	系主任任期三年，期滿得連任一次。若擬續任者，於第一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，由院長聘請院內教授二人及本系教師推選三人(基礎老師一位，臨床老師二位)共五人，組成評估委員會。評估委員會決定是否同意系主任續任，經全體委員半數(含)以上同意續任，則報請院長轉陳校長續聘；若不同意續任，則依本辦法重新辦理系主任推選作業。評估委員會應將評估結果送至院及校核備。
第十條	系主任在任期間如有不適任之虞，由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連署成立評估委員會。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後，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核定解除系主任職務，並依本辦法重新進行系主任推選。 前項評估委員會之組成，準用前條規定。
第十一條	推選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。推選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，由本系職員擔任。
第十二條	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